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50417620901000003

征集人: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

入围供应商: 肃州区成福宏印刷厂

合同名称: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16114

甲方: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

乙方: 肃州区成福宏印刷厂

合同金额(元): 415.00

人民币大写: 肆佰壹拾伍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68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20	16.5000	330.00
2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7	5.0000	85.00
合计		(大写): 肆佰壹拾伍元整 (小写): ¥415.00元				

备注: 党建工作资料封面17张*5 述职报告20本*16.5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: 甘肃省酒泉市酒泉市市本级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玉门东路5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甲方应组织验收,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,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,需方有权拒收货物。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物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,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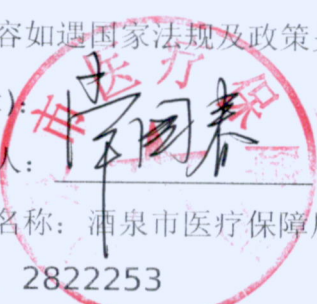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 

甲方负责人: 王同春

甲方单位名称: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

联系电话: 2822253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酒泉市酒泉市市本级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玉门东路5号

2025年06月2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王桂芳 

开户银行: 酒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: 352340122000019817

联系电话: 15309428211

单位地址: 果园镇82号

2025年06月26日